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的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均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交易(「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立所有文件, 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關連交易的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之續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 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 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按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視她/他猶如單獨持有人)於會上投票, 但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他人出席大會, 則謹可由於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